

维权动态

不影响食品安全的瑕疵标示不适用十倍赔偿

2016年12月初,消费者赵某通过网购的方式从某公司的网店购买武夷岩茶6斤(6袋),共支付价款3900元。收到货物后,赵某见茶叶外包装上的信息仅有产品名称、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而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赵某和某公司联系,认为自己购买的茶叶属于不安全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十倍赔偿,某公司认为自己销售的茶叶没有任何问题,不同意

赔偿。于是,赵某以被告某公司销售的茶叶不符合食品安全为由,要求被告某公司按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给予十倍赔偿即赔偿39000元。

在法院审理中,被告某公司提供了其销售的茶叶经过有关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测且各项指标均为合格的结论。法院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判决驳回了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分析

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要给予消费者十倍赔偿的法律责

任,这似乎已经家喻户晓。但究竟什么样的食品才属于不安全食品,即不安全食品该如何认定,许多消费者甚至是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并不是很清楚和明白。

食品安全法第150条第二款对食品安全的解释是:“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根据这一解释,茶叶包装上没有标示“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信息,并不会影响到茶叶的营养,也不

会对喝该茶叶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因而,这种情况的存在,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不安全食品之列。因此,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二款在规定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法律责任时也是将这种情况排除在外的,其规定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

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除外。”

当然,严格来说,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没有按法律规定对食品进行正确完整的标示,也是一种违法行为,也应当对消费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例如,消费者可以要求换上正确完整的标示,但是却不能要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不安全食品的法律責任。法院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是正确的。

(《中国妇女报》)

■ 消费提示

不宜选购酒体浑浊或絮状物葡萄酒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提示,建议消费者在选购葡萄酒前要查看包装、标识,特别强调如果酒体浑浊或者有絮状物,则不宜选购和饮用。

葡萄酒是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部分或全部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按颜色分,葡萄酒可分为白葡萄酒、红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按含糖量分,葡萄酒可分为干葡萄酒、半干葡萄酒、半甜葡萄酒和甜葡萄酒。

购买葡萄酒前,首先要观察葡萄酒瓶胶帽是否齐整,如软木塞是否有胀塞现象;然后阅读酒标,酒标上应注明产品的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纯汁含量、酒精度、糖度、产品标准号等内容;最后将酒瓶高举对着光源观其色,葡萄酒应该是澄亮透明,有光泽。

葡萄酒是采用100%的新鲜葡萄酿制而成,葡萄中天然含有的色素、酒石酸盐等,经长时间贮存后可能有沉淀析出,这种变化是正常的,不必为之担忧。但如果观察酒体浑浊或者有絮状物,则不宜选购。

葡萄酒储存应在阴暗、凉爽的环境下,温度稳定在10~15℃,湿度保持在70%~80%左右,同时为保持瓶塞与酒的接触,软木塞包装的葡萄酒应水平放置或倒置。优质的葡萄酒应该澄清透明,色泽自然悦目;香气幽雅,令人愉快;酒体丰满完整,有层次感和结构感。当葡萄酒出现浑浊、失光或呈现油状、彩虹色等;闻香时有明显异味,如醋酸味、指甲油味、霉味等不良气味时,不宜饮用。

不同类型的葡萄酒,其最佳饮用温度是有差异的。一般红葡萄酒最佳饮用温度为15~18℃,白葡萄酒最佳饮用温度为8~12℃,温度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葡萄酒的香气、口感和风味。葡萄酒质量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先升后降,并非越陈越好。

如不能一次喝完,应尽快塞回木塞或用专用酒塞密封,冷藏贮存不要超过一周时间。

饮用葡萄酒有助于身体健康是以“适量饮用”为前提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成年男性饮用葡萄酒不要超过250毫升/天,成年女性不要超过150毫升/天。葡萄酒历来是作为佐餐饮料而存在的,应配合其它食物一起食用,最好是在进餐时饮用。对于特殊人群,如孕妇、酒精过敏人群、病患人群、未成年人,应避免饮酒;对于特殊职业者,如司机在驾驶前和驾驶中,均不应饮酒。

■ 典型案例

多收5元饮料钱 超市被罚四千元

明码标价是必须的,然而大连一家大超市却一再忽视这个问题。近日,记者看到大连市物价局公示的大价检处[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某超市大连泉水店在卖饮料的过程中多收了消费者共5元钱,结果导致自家被罚款4000元。

这家超市在去年5月18日共卖了10瓶某品牌柠檬红茶,该商品价签上标示零售价为4元/瓶,而该商品实际结算价格为4.5元/瓶。该超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价格违



法行为。依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第(二)款“屡查屡犯的”和第(五)款“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同时鉴于该超市在举报人购买当日立即进行了整改,可以从轻处罚。依

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综上,大连市物价局决定对该超市进行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5元,罚款4000元。

(《大连晚报》)

政策法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

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